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7-00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坚持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彰显品牌价值，增加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24,595.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3,39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1,816.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信托业务在开展过程中积极创新、转型，实现了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信托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净资产、总资产在定向增发及业绩提升的影响下，同样有了大幅增长，多元化的投资运作模式初步形成。同时，公司成本费用控制成效明显，各项财务指标呈良性发展态势。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95 万元，比 2015 年度 172,215 万元增加 131,180 万元，增幅 76.17%，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净利润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我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发生的相关交易按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年度我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3,394.74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480.00 万元。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71,643,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派发 1,242,985,890.60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71,643,151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 2,485,971,781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57,614,93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展望》的议案

安信信托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在监管机构和控股股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决策层的带领下，克服了展业过程中面临的多方面的困难，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公司稽核审计部落实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达 76.17%，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执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王少钦、杨晓波、赵宝英、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我司开展了 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昆山联邦信托项目损失的议案》

为进一步清理遗留问题，优化我司的资产结构，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核销昆山联邦国际基础资产财产信托项目损失人民币 60,700,409.5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安信信托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3) 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